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02號

原告 家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質

被告 周育賢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即債務人主張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4328號強制執行事件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原分配被告即債權人周育賢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4,687元，應更正為5,192,000元，即請求減少分配322,687元【計算式：5,514,687元－5,192,000元＝322,687元】予被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322,6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